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35号

罪犯童文烨，男，1979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了(2017)闽082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童文烨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了（2018）闽08刑终33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82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中第四项，即被告人童文烨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撤销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82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中第二项，即被告人童文烨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上诉人童文烨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童文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08刑更4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了（2023）闽08刑更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于2023年1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9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118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97.9分，共兑换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58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(2017)闽082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书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8刑终335号刑事判决书及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8刑更68号刑事裁定书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童文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